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